

導論

- 一、基督教的信仰
 - (一) 是客觀的信仰
 - (二) 是講究事實的信仰
- 二、歷史上的偏見
- 三、人的推諉
- 四、基督徒的護教責任
 - (一) 常作準備
 - (二) 表明福音

在本書開始介紹基督教信仰的種種證據之前，首先盼望讀者願意排除自己心中一些已有的成見，來了解基督教的幾項基本特質。

（一）是客觀的信仰

1. 不是盲目的信仰

一般人對基督徒最普遍的看法便是：「你們基督徒只會盲目相信，令人只好敬而遠之！」許多人以為，一個人若變成基督徒，就必須與他的大腦告別！

其實對我們基督徒而言，如果腦子不能接受的事，我們的心靈也不可能心悅誠服地接受。我們的心與大腦都是上帝創造的，兩者必定能和諧並用。耶穌不也命令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馬太福音22:37）麼？

當耶穌和祂的門徒教導人操練信心時，並不是叫人盲目地相信，而是要人運用智慧來信。保羅說他自己「知道（運用理性）我所信的是誰」（提摩太後書1:12），耶穌也說：「你們必曉得（認識而不是忽視）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8:32）

一個人的信仰應包括理智、感情及意志三方面。貝提（F. R. Beattie）說得好：「聖靈並不是要在人心中製造一個盲目、無根基的信仰……我們信耶穌，是因為信祂是合理的；這信仰並非是不合理的……信心的賜予者也能在人心中感情的層面做其創造性的工作。」（註1）

李德爾（Paul Little）在《你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一書中很正確地指出：「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證據上；它是一種合乎理性的信仰。這信仰在必要時能超越理性，但卻不違反理性。」（註2）信心乃是藉充分的證據而在心中產生出來的一種確據。

常常有人指控基督徒是「盲目的往黑暗中跳」；這個觀念起源於祁克果（Kierkegaard）。其實基督教的信仰絕對不是「往黑暗中跳」，而是「往光明中跳」。我們若把所有有關基督教信仰的合理證據放在天平上，天平的指針必會指向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祂的確已經由死裏復活的事實。

當然我們並沒有辦法全然證明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我們所能做的乃是收集所有的證據，將之權衡輕重，然後作一個選擇。每當基督徒舉出許多證據時，也有許多人立時反應說：「你們只不過是找到你們想找到的答案。」但事實並非如此，也有不少人是想藉著考據來證明基督教是不可信的，結果反而證實他們所想反駁的道理是真實可信的！

關於基督徒所提出的證據，蘇格蘭的哲學家休謨（Hume）必會說，歷史的證據是不可靠的，因為沒有人能藉著證據來建立絕對的真理。但事實上我們尋找證據並不是要建立絕對的真理，而是要藉之顯出其在歷史上的可信度。

孟沃華（John W. Montgomery）在其著作《歷史的模式》（The Shape of the Past）一書中說：

「若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人就無法作有意義的選擇。耶穌復活這件基督教信仰的大事，可以用其在歷史上發生之機率來審察，雖然這個審察只是有關機率，而不是絕對的，然而，人在任何一種選擇上，豈不是都多少要靠機率，而非靠其絕對性麼？只

有推理邏輯和純數學才有所謂的『邏輯上的絕對肯定』，不過它們都是出於無需用事實來證明的公理，例如同義語的重複——如果是 A，它就是 A——在邏輯上便是絕對肯定的。任何理論一旦進入事實的範疇，我們就必須依賴機率來作選擇和判斷。也許這是一種不幸，但卻是無法避免的。」（註3）

孟沃華在《祂的》雜誌（HIS Magazine）中連載過四篇有關歷史與基督教的文章，他說他曾試著「由歷史之機率的角來證明，耶穌宣稱自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是全人類的救主，也是未來世界的審判官等，都是可信的。如果機率確實支持這樣的宣告（況且我們也察明了證據），那麼我們就不能否認這一切，而必須據理相信。」（註4）

2. 是超越個人感受的信仰

基督教的信仰是客觀的信仰，因此必然有信仰的對象；這信仰也是有關救恩的信仰，亦即一個人必須與基督（這信仰的對象）建立起個人的關係，因此它與今日一般人常用的哲學名詞「相信」完全迥異。世人常用一個口號：「只要你相信，不論信甚麼都可以。」這種觀念一定要摒棄。

基督教的信仰就是信仰基督，它的價值不在於信的人，而在於所信的基督——不是在於信靠上帝的人，而是在於那位可以讓人信靠的上帝。

世界上有各種不同的宗教，有人說，許多回教徒對穆罕默德的信仰，要比基督徒對基督的信仰來得真摯。這種說法可能是真的，但只有基督徒是**得救的**。問題不在乎人有多少信心，而在乎所信的是誰。基督教所談的信心就是這種有對象的信心。也有人說，好些佛教徒對佛祖釋迦牟尼的相信，要比基督徒對基督的相

信專誠多了。這也可能，但是只有基督徒是得救的。保羅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這證明了基督教的福音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

孟沃華說道：「如果我們所信仰的基督與聖經上所記載具有歷史性的耶穌有所不同，那麼我們就失去了真正該信仰的基督。當前最偉大的基督徒史學家之一伯特非（Herbert Butterfield）如此說：『如果有人一面想要保留基督教的歷史特色，一面又想將他們心目中的基督與歷史上的耶穌分開來，那將是一項很危險的錯誤。』」（註5）

今天世界上最時髦的說法，與羅克斯（Ronald Knox）在《諷刺文集》（Essays in Satire）一書中所描寫的那個刻薄主教之看法沒有兩樣；這位主教常常埋怨說：「事實乃是遮掩真理之鏡的水汽。」（註6）

「不要再用事實來混淆我。」這句話不是一個尋求真理者該說的。

（二）是講究事實的信仰

1. 不是神話

新約聖經作者們所記載的，若不是根據他們自己所目睹的事實，就是根據其他見證人的口述。正如彼得後書 1 章 16 節所說的：「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

有許多人把耶穌一生的事跡，包括祂由童貞女所生以及從死裏復活等事實，當作是神話，但卻沒有注意到，在一般的神話故事裏，復活等奇蹟並不發生在有血有肉的人身上，而僅僅發生在神祇們的身上。耶穌的門徒們當然能分辨神話、傳說與事實間的

差異。在基督教的信仰裏，這些奇蹟是發生在一個歷史性的拿撒勒人耶穌身上。記載這些史實的作者們，他們都認識耶穌，也知道他確實在歷史上某個時間及空間裏存在過。愛斯特本（S. Estborn）在《被基督得著》（*Gripped by Christ*）一書中，根據納斯（Anath Nath）的研究，對這點作了更進一步的解釋。

納斯曾下工夫研究聖經與印度教眾聖典（*Shastras*）。聖經中有兩點特別吸引他：第一是道成肉身的事實，第二是人類的罪得救贖。他極力想將基督教的這兩個教義與印度經典取得和諧。他發現印度最古老的經典吠陀文學（*Veda*）中所提到的一位創造之神「生主」（*Prajapati*），亦有和基督一樣的自我犧牲精神，但他又同時找到兩者間極大的不同之處：吠陀文學中的神乃是一個神話象徵，並且是以不同的化身出現，但拿撒勒人耶穌卻是歷史上的人物。因此他說：「耶穌是真正的『生主』，祂才是真正的救世主。」（註7）

白禮洛（E. M. Blaiklock）在其所著之《平信徒的答案：檢視新神學》（*Layman's Answ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w Theology*）一書中，引用腓利士（J. B. Philips）的話說：

「我讀過許多希臘文與拉丁文寫成的神話，但在聖經裏，我卻找不到一點神話的意味。凡是能操希臘文、拉丁文的人，無論他們對新約的記載所持態度如何，都不能不同意此點……神話的定義可以說是這樣：在科學尚未發展之前，因為某些現象——有些是真的，也有些是假設的——引起神話作家們的興趣，於是他們企圖憑幻想來解釋這些現象。更正確一點地說，它乃是這些人對不能解釋的現象，設法自圓其說的努力。因此神話往往是針對人的感情，而非針對理性寫的。在過去一個不重理性解釋的世代裏，神話故事是相當普遍的。」（註8）

然而基督教卻離不開史實，辛普森（Carnegie P. Simpson）稱史實乃是「最明顯也最易收集的資料。」他又說：「耶穌基督乃是歷史上的一個人物，誠如其他歷史人物一樣地可信。」（註9）

安德生（J. N. D. Anderson）在《基督教：歷史的見證》（Christianity: The Witness of History）一書中，引用金克斯（D. E. Jenkins）的話說：「基督教乃是建立在無法辯駁的事實上……但我不是說……基督教是對這些事實所作之無法辯駁的推理。」（註10）

畢諾克（Clark Pinnock）在其《豈能緘默》（Set Forth Your Case）一書中，對這些無法辯駁的事實有如下的解釋：「支持基督教信仰的那些事實，並不是某些特殊的宗教經驗，而是一些可以看見、可以報導的事實，也是所有歷史上、法律上以及在日常生活上都可以用作參考的種種事實。」（註11）

本書呈現這些「基督教證據」的目的，乃是要向世人舉出一些無法辯駁的事實，並要叫世人看明基督徒對這些事實的解釋是否最合乎邏輯。護教學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說服一個人，使他違反己願，投降變成基督徒，而是「用理性可解的手法，將福音的證據呈現在世人面前，使他們能在聖靈的感動下，自動去作一項有意義的選擇。人絕不可能心悅誠服地去接受他腦子認為是假的事。」（註12）

2. 有見證人和第一手的資料

基督教信仰的中心是復活的耶穌基督，關於這一點，有許多的見證人和第一手的資料可考，其中一些見證人將他們直接得來有關耶穌基督的事實與證據，藉書信的方式傳講給讀者及聽眾。

這些作者不但說：「你看！我們看過這些，我們聽過那些……」同時他們還能對那些苛刻批評他們的人提出挑戰：「你們自己也

知道這些事，也親眼看過那些事；你們自己心裏有數。」我們都知道，當一個人要對反對他的人說「你們自己也知道」這句話時，必須十分小心，因為如果他說得不準確，對方很容易就能叫他啞口無言。以下就是這些作者們滿有把握的見證和挑戰：

（1）見證

孟沃華在他所著的《歷史與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一書中寫道：「我們若不能分辨聖經中何為耶穌自己的宣告，何為新約作者們的宣告，並不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第一，這與所有其他歷史上的人物情形完全類同，像亞歷山大大帝、凱撒大帝、查理曼大帝等，他們都沒有為自己寫過傳記，但沒有人會因此埋怨認不清這些歷史人物。第二，新約的作者們都是親眼目睹和親身經歷耶穌的見證人，所以讀者可以相信他們記載有關耶穌的史實是可靠的。」（註13）

以下便是耶穌之見證人所見證的事實：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加福音 24:48）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翰福音 15:27）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使徒行傳 1:8）

「這耶穌，上帝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 2:32）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 3:15）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都蒙大恩。」（使

徒行傳 4:33)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 5:32）

「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使徒行傳 10:39）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上帝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使徒行傳 10:41）

「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使徒行傳 13:31）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使徒行傳 22:15）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使徒行傳 23:11）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使徒行傳 26:16）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上帝的教會。」（哥林多前書 15:4~9）

「我們見證上帝是叫基督復活了。」（哥林多前書 15:15）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翰壹書 1:2）

是的，他們親自經歷過，他們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2) 挑戰

以下是耶穌之見證人向不信者的挑戰：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路加福音1:1~3）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20:30~31）

「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藉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使徒行傳1:1~3）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使徒行傳1:9）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上帝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使徒行傳2:22）

「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第三日，上帝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上帝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上帝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使徒行傳10:39~42）

「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癲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使徒行傳 26:25~26）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彼得前書 5: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翰壹書 1:1~3）

二 歷史上的偏見

有人說：「如果一個人把基督的生平當作歷史來研究，他就會發現基督也只不過是一個了不起的人而已，但絕不會是上帝的兒子。」他們認為基督復活這回事是無法證明的。這話也許是真的，但通常人們在研究歷史時，就已經先存有無神論的思想。他們自稱以所謂「客觀的、開通的、誠實的」態度來從事歷史研究工作，但一等到研究基督的生平及讀到祂所行的神蹟與復活等事實的記載時，他們就立刻下結論說，那些並不是神蹟，也沒有復活的事。因為他們認為上帝並不存在，人類是生活在一個封閉的系統裏，神蹟是不可能的，超自然的事不會發生（但這種認知並不是來自歷史的角度，而是哲學上的假設），所以這些事都不可能。事實上，這般人在開始用研究歷史的方式來研究復活之前，他們根本已經否定了基督復活這件事的可能性。

這類假設並沒有歷史上的根據，而是完全出於哲學推理上的一種偏見。

他們整套研究歷史的方法都是建立在所謂「合乎理性的假設」上，而根據理性，基督是不可能從死裏復活的。因此他們作研究時，不由歷史上的資料開始研究，反而憑著抽象的揣測，排除掉耶穌復活的事實。

孟沃華在《歷史的模式》中說：「事實勝於雄辯，耶穌的復活是不可能用純哲學的立場予以推翻的。除非人事先已經否定復活，復活才是不可能的事——但是這種事先即存否定的態度，絕對不是研究歷史的正統法則。

康德（Kant）曾結論過，所有的辯論與系統都是根據某種假設建立的。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假設都同樣地合宜。在設立某種假設之前，最好能先決定導出真理的方法，而不是先假設某種真理已經存在。在現代的世界中，我們發現根據觀察和經驗的方法來設立假設是最合理的。但是請留意，我們所指的是按科學方法所設立的假設，而絕不是指按有「科學宗教」之稱的科學主義（以理性主義的推理為判斷一切的標準）來設立假設。」（註14）

他又在同書中摘錄赫仁佳（Huizenga）的話來說明他對歷史懷疑論（Historical Skepticism）者的觀點：

「要辯駁歷史懷疑論者並不難，最有力的方法是這樣的：凡是懷疑正確的歷史證據及歷史傳統之存在的人，同時也不能接受自己所有的證據、判斷、綜合及推論。而且，他們的懷疑態度不僅僅限於歷史批評上，也會運用在自己的生活當中。然而他們很快就會發現，日常生活中那些他們習以為常的事，事實上都缺少有力的證據；他們甚至會發現，凡事都沒有證據。換句話說，他們若要相信歷史懷疑論，也會不得不接受普通哲學觀點上的懷疑

論。哲學性的懷疑論也許是一種好玩的智力遊戲，但沒有人能照著它而生活。」

孟沃華又引用耶魯大學研究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的專家布勞斯（Millar Burrows）的話說：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認為，基督教的信仰只不過是在一個相信基督的團體裏，信徒所接受的一些信條而已，而這些信條並不需要理智及證據來印證。持這種立場的人，他們不認為歷史性的考證會對了解基督的獨特性有任何啟發作用；他們對一個人能否了解歷史性的耶穌也常存著猜疑的態度，而且似乎也以忽視這樣的知識為自滿。但我不能同意這樣的觀點，我深信上帝藉歷史彰顯拿撒勒人耶穌這件事，乃是真正基督徒信仰的奠基石，所以任何有關這位在二千年以前居住在巴勒斯坦之真實耶穌的歷史問題，都是最重要的基礎。」（註15）

孟沃華更進一步說：

「歷史上所發生的各種事件都有它的獨特性，舉凡歷史事件都必須有文獻的考證才能被接受為事實。但任何歷史學家都不應採用封閉式的因果律系統來分析各事的起因，正如康乃爾大學的邏輯學家白萊克（Max Black）在他一篇論文《模式與隱喻》（Models and Metaphors）中所說的：『因果律中的因，在基本上有它的特殊性、無系統性與不穩定性』。因此，要找出一個『宇宙性的因果律』是不可能的事。」（註16）

史學家斯陶弗（Ethelbert Stauffer）在他所著之《耶穌與祂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一書中告訴我們應如何去研究歷史：

「我們史學家在面對所考察出來的事實，竟然與我們的信念，甚至我們現階段所能了解的真理全然迥異時，應當怎麼辦呢？我們應當像一位偉大的史學家在類似情況下所說的話一樣：

『這當然是可能的。』因為對一個善於批判的歷史家而言，歷史上沒有不可能發生的事。」（註17）

史學家薛夫（Philip Schaff）在《基督教會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一書中更作了進一步的說明：

「史學家的工作不是用他預先得來的概念重新架構，造出一個合他個人胃口的歷史；乃是按照所能收集到的最好證據，將原來的史實寫出來，然後讓這些史實自己來陳明一切。」（註18）

何恩（Robert M. Horn）在所著的《自辯之書》（The Book That Speaks For Itself）對我們了解人們研究歷史時所持的偏見上，有很清楚的說明：

「坦白地說，一個不信上帝的人是不會相信聖經的……一個回教徒深信上帝不生殖，因此他就不會相信聖經的話，因為聖經明明記載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

有人認為上帝是沒有位格的，而是萬物的總歸，生命的基本。持有這種看法就不能接受上帝藉聖經將祂自己啟示出來的觀念，更不會相信聖經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上帝所說的話（出埃及記4:14）。

凡否認超自然之事的人，他們自然就不會相信這本記載著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聖經。

還有些人認為上帝不可能藉著罪人傳講祂的真理，而還能不曲解真理。因此，他們認為聖經，或至少其中有一部分，只是人為的作品。」（註19）

許多人說他們無法相信自己沒有看見過的事，但我們都沒有見過美國的林肯總統，惟一能讓我們知道林肯總統存在過的證據是別人的見證和著作，但為甚麼當聖經記下有關耶穌的見證時，卻會有人反對呢？我們豈不是用兩個不同的標準在衡量史實嗎？

三 人的推諉

人對耶穌基督的推諉抗拒往往不是出於理智，而是出於意志。他們並不是不能信，而是不要信。

一個人若真想推諉，很容易就可以找出許多藉口來。人們之所以拒信基督，不外下列幾項原因：

1. 自願的無知（羅馬書1:18~23）
2. 驕傲（約翰福音 5:40~44）
3. 道德的問題（約翰福音 3:19~20）

有些人會說，他們認為基督教既沒有歷史根據，又缺乏事實上的憑據。又有些人說，他們之所以不信，是因他們所受的教育，使他們在追尋真理的過程中遇見許多理智上的困難。於是基督徒們想用理論來說服這些人，並設法解答他們對基督教所提出的許多質疑。但如果我們能本著愛心和誠懇的態度，我們很快就會發現，他們之所以會想出這麼多理性上的疑難，其實可能只是為了要給自己那種不道德的生活找個藉口罷了。

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我們也很可能會遇到另一些人，他們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且今天已經復活的事實有反感，並會用興師問罪的方式大大對我們疲勞轟炸一番。但如果我們再問他說：「如果我能向你證明基督真的已從死裏復活，並且能證明祂就是上帝的兒子的話，你可願考慮接受祂呢？」他們還是很可能立刻理直氣壯地回答說：「絕不考慮！」人善於推諉是不分文化、種族的。

格林（Michael Green）在《奔逃的世界》（Runaway World）一書中，曾摘錄無神論者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話。這位被

譽為最偉大的知識份子之一，曾摧毀過許多人的信心，但在他的《目的與方法》（Ends and Means）一書中，也不得不承認自己的偏見。他說：

「我心裏不希望這個世界有任何意義，所以我先假設世界是沒有意義的，然後再找出理由來證明這項假設是對的。這一點也不困難。認為世界是無意義的哲學家，其實並不是真的只關心形而上的觀念，而是要證明這個世界沒有理由可以阻止他自己為所欲為，或阻止他的朋友們行不義的事，好使自己也能得利……對我而言，那些宣稱萬事皆無意義的哲學，是用來推動性解放與政治解放的工具。」（註20）

羅素（Bertrand Russell）是無神論知識份子的最佳範例，他對基督教的證據從來不仔細考察。在他的論文「我為何不是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中，很顯然地可以看出，他從來沒有思考過基督復活的證據。按他自己的話看來，他曾否讀過新約聖經都令人懷疑。耶穌復活乃是基督教的基礎，一個人若對這事實不加思索與考察就一味摒拒基督教，實在是不可理喻。（註21）

約翰福音7章17節向人們保證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憑著自己說的。」

一個人若真想知道基督的教訓是否真實，且願意在發現這些教訓是真的之後，接受並順從這些教訓，自然就會尋見真理。但是一個人若存心不想考察真理，自然也就尋不見真理了。

四 基督徒的護教責任

(一) 常作準備

使徒彼得說：「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 3:15）

「準備」是指「保衛」（defense）（希臘原文作 *apologia*），是以「行動與步驟來保衛」。衛伯史密斯（Wilbur Smith）在其著作《真理常存——基督教護教學》（*Therefore Stand: Christian Apologetics*）中對此字有如下的解釋：「是以言辭來護衛一個人所做之事或所信的真理。」（註 22）

apologia 是古希臘常用的一個字，「但並無抱歉之意，亦無掩飾或糾正錯誤之意。」（註 23）

畢諾克在《豈能緘默》一書中指出，彼得前書 3 章 15 節所說的「準備」，主要不是指面對類似警察查詢的情況而言，而是指在非正式的問題（例如「為甚麼你要作基督徒呢？」）時所提出的回答。對於這類的問題，基督徒有責任提供一個合適的答覆。（註 24）

李德爾在《你為何要信》一書中曾引用斯托得（John Stott）的話說：「我們對於人在理智上的驕傲不必想得太多，但我們要能滿足他們尋求智識的誠意。」對任何誠懇的詢問，我們基督徒都應當要能提供一個誠懇的回答。（註 25）

(二) 表明福音

apologia 一字在中文新約聖經中被譯為「準備」、「分訴」、「表明」、「申訴」、「辯明」等，共出現八次之多。下列經文是除了彼得前書 3 章 15 節以外的各處經文：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使徒行傳 22:1）

「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使徒行傳 25:16）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哥林多前書 9:3）

「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提摩太後書 4:16）

「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哥林多後書 7:11）

「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腓立比書 1:7）

「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腓立比書 1:16）

由聖經的經文和例證所發展出的護教學內容乃是這樣：

「宇宙間有一位無限、全智、全能、全愛的上帝，祂在創造界、人類、以色列民族、教會、道成肉身的基督、聖經經文，以及因聽福音而得救之信徒的心靈中，藉著自然與超自然的方式將自己向世人彰顯出來。」（註 26）

有人說，最好的防衛術乃是靠好的攻勢，但我們在護衛信仰時，對攻勢、守勢的說法也要能保持平衡的看法：一方面我們要肯去傳福音，另一方面當別人來問我們有關基督教信仰之事時，我們也要隨時預備好回答他們，表明甚麼是自己心中所盼望的緣由。

護教的基礎離不開上帝的話，因為「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說得好，「一個相信聖經的鄉下孩子，要比一位疏忽聖經的學者，更能了解上帝。」換言之，一個鄉下的牧童在與人分享福音的事上，往往會比哈佛大學的教授憑理智來辯論更為有效。

其次，我們不可忽略聖靈在護教上的作為，惟有祂能作改變人心的工作。因為聖靈能使人明白真理（約翰福音16:8, 13），而不必靠其他人在聽者身上施加壓力。例如，當保羅在馬其頓一帶傳道時，「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上帝；他聽見了，主就開導他的心，叫他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使徒行傳16:14）由此可見，聖靈會引導人聽從主的話。

畢諾克是一位出色的護教學家，善於傳福音，為耶穌做見證。他曾說：「一個有智慧的基督徒應能指出非基督徒立場的缺點，並提出對福音有利的事實。如果我們的護教學不能幫助我們向別人傳講福音，那麼它就是一個不夠完善的護教學。」（註27）

貝提總結出護教的重要性：

「基督教若不是關乎人類的一切，那麼它就是人類生活中最不重要的一件東西。它若非最真實的實體，便是最大的幻覺……如果它真的關乎人類的一切，那麼人人都應充分認識基督教信仰中所含永恆之真理，明白自己的信仰確實是有根有基的。若僅是不加思索或被動地接受這項真理是不夠的。」（註28）

註

1. Beattie, F.R. *Apologetics*. Richmond: Presbyterian Committee of Publication, 1903. p. 25

2. Little, Paul. *Know Why You Believe*. Wheaton: Scripture Press Publications, 1967. p. 30
3.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Ann Arbor: Edwards Brothers, 1962. p. 141
4.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2. p. 19
5.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p. 145
6. Horn, Robert M. *The Book That Speaks for Itself*.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0. pp. 7~8
7. Estborn, S. *Gripped by Christ*.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65. p. 43
8. Blaiklock, E. M. *Layman's Answ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w Theolog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68. p. 47
9. Simpson, Carnegie P. *The Fact of Christ*. Sixth edition. n.d., n.p.
10. Anderson, J. N. D. *Christianity: A Witness of History*.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0. p. 10
11. Pinnock, Clark. *Set Forth Your Case*. Nutley: Craig Press, 1967. pp. 6~7
12. Ibid. p. 3
13.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p. 8
14. Montgomery, John W. *The Shape of the Past*. pp. 139~144
15. Montgomery, John W.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pp. 15~16
16. Ibid. p. 76
17. Stauffer, Ethelbert. *Jesus and His Story*. New York: Knopf, 1960. p. 17
18. Schaff, Philip.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Vol. 1, p. 175
19. Horn, Robert M. p. 10
20. Green, Michael. *Runaway World*.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68. p. 36
21. Ibid. p. 36
22. Smith, Wilbur. *Therefore Stand: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45. p. 481
23. Beattie, F. R. p. 48
24. Pinnock, Clark. p. 3
25. Little, Paul. p. 28
26.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54. p. 33
27. Pinnock, Clark. p. 7
28. Beattie, F. R. pp. 37~38

新 鐵證待判

導 論

第 1 部分

聖經

第1章

聖經的 獨特性

- 1.0 序言
- 1.1 獨特的延續性
 - 1.1.1 產生過程的延續性
 - 1.1.2 主題的一致性
- 1.2 獨特的長存性
 - 1.2.1 歷經時間的考驗
 - 1.2.2 歷經逼迫的考驗
 - 1.2.3 歷經批判的考驗
- 1.3 獨特的內容
 - 1.3.1 預言
 - 1.3.2 歷史
 - 1.3.3 人物
- 1.4 獨特的影響力
- 1.5 獨特的發行量
- 1.6 總結

序言

1.0

我們常常聽見有人這樣說：「噢！你該不會去讀那本老掉牙的聖經吧？」或這樣說：「聖經只不過是一本出名的文學著作而已，你還該讀……等等。」有一個人把聖經與其他的世界名著並列在書架上，雖然塵封未動，他卻以擁有為榮。另外有一位教授，總愛在學生面前毀謗聖經，又經常譏笑閱讀聖經的人，當然，以他這樣的態度，絕不可能同意把聖經放在圖書館裏。

沒有信主的人，若聽到有人說聖經是上帝對人說的話，就一定會辯駁和否認。但只要我們肯用心去考證，就一定會得到一個意想不到的結論：那些否定的論調純粹是一群帶有偏見、歧視或根本就是無知的人，在從未閱讀聖經的情況下所用的反對之詞。

聖經應當是書架上最重要的一本書，因為它是非常特別的；它是世間獨一無二的書，只有「獨特」兩字最適於形容它。

《韋氏大字典》（Webster's Dictionary）最早的編纂人韋伯斯特（Noah Webster）在解釋「獨特」一詞時，很可能就是想到這本「萬書之書」的聖經，因為他說「獨特」的意義乃是：

1. 惟一的、僅有的、單獨的、惟我獨尊的。
2. 與眾不同的、不可同日而語的。

《認識聖經》（All About the Bible）的作者科萊特（Sidney Collett）在其書中曾引用蒙地洛威廉（Montiero-Williams）教授的話。這位教授花了四十二年的工夫研究東方宗教的經典。他將這些經典與聖經比較後，這樣說：

「你可以把東方的經典之作都堆起來放在書桌的左邊，但要把聖經單獨放在右邊，而且中間一定要留出很大空間，因為這些

所謂的東方經典作品與聖經之間的差異太大；任何高深的宗教思想都無法越過兩者間的鴻溝而達到聖經這邊。」（註1）

聖經的獨特性顯示在幾方面，其中包括它獨特的延續性、長存性、內容、影響力及發行量等，這些特質在在顯明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而是值得每個人仔細閱讀並虛心領受的聖書。

獨特的延續性

1.1

有關聖經的形成過程，我們將在第二章中詳細討論，在此僅藉著一些相關的資料顯示，聖經是經過長時間、不同作者及不同時代才產生出來的，它具有一脈相承的延續性，並且其內容的主題也是前後一致的。

1.1.1 產生過程的延續性

- (一) 寫作的時間共計一千六百年。
- (二) 前後經歷六十代的人。
- (三) 由四十多位不同職業的作者寫成。其中包括君王、政治領袖、農夫、哲學家、牧羊人、漁夫、詩人、政論家及學者等等。例如：摩西是在埃及王宮中受過教育與訓練的政治領袖；約書亞是軍事首領；尼希米是酒政官；所羅門是君王；但以理是宰相；阿摩司是牧羊人；馬太是稅吏；彼得是漁夫；保羅是猶太人的教師；路加是醫生等。
- (四) 在不同的地點寫成。例如在曠野裏（摩西）；在地窖中（耶利米）；在皇宮中（但以理）；在監獄裏（保羅）；在旅

途中（路加）；在海島上（約翰）等。

（五）在不同的國情下寫成。有的在戰時（大衛）；有的在太平盛世時（所羅門王）等。

（六）在不同的心情下寫成。有的作者寫作時處在喜樂的高潮，有的則在悲傷、失望的低谷中。

（七）在三個不同的洲寫成。即亞洲、非洲及歐洲。

（八）以三種不同的文字寫的。

1. 希伯來文

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列王紀下 8 章 26~28 節中稱之為「猶大言語」，以賽亞書 19 章 18 節中稱之為「迦南的方言」。

2. 亞蘭文

在亞歷山大大帝盛世之前（西元前六世紀至西元前四世紀），閃族語系中的亞蘭文是當時近東通行的語文。（註2）

3. 希臘文

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所寫成的；希臘文是耶穌在世時所通行的國際語文。

1.1.2 主題的一致性

聖經中談到許多容易引起紛爭的問題，然而自聖經的第一卷書「創世記」開始，直到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為止，當聖經的作者們講到數以百計的主題時，卻都有一致的看法。其中屢次出現的主題之一就是：「救贖之道」。

許多聖經學者都在其著作中闡述過這一個特點，例如布魯斯（F. F. Bruce）在《經書與羊皮古卷》（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一書中曾說：「若要了解人體的任何一部分，最好根據全

身的功能來了解；同樣的，要解釋聖經的任何一部分，最好也要根據整部聖經來解釋。

乍看之下，聖經好像是一本文集——其中大部分是猶太人的作品。但如果我們進一步地研究就會發現，這些作者寫作的年代歷經一千六百年的時光；而且他們在各個不同的地方寫作——西達義大利，東及米所波大米，更可能遠至波斯。作者出身的背景也大不相同，不但出生的時間前後相隔上千年，生長的地點也相隔千百哩。不但如此，他們的職業也各迥異，包括君王、牧羊人、軍人、法官、漁夫、政治家、官長、祭司與先知等；其中還有一位是以織帳篷為生的猶太律法教師，另有一位是外科醫生。其他還有許多我們不知其行業，只知其作品的人。他們每個人寫作的風格與形式都不同，作品的體裁包括了史記、法律（民法、刑法、道德法、衛生法及祭祀法）、宗教詩、抒情詩、勸誡書、寓言、譬例、傳記、書信、回憶錄、日記、預言及啟示……等等。

由以上各方面看來，聖經形成的過程確實相當複雜，但它絕不只是一本文集，因為其中有強烈的一致性貫徹全書。文集需有一位編者彙集，但聖經卻不是由一個人編成的。」（註3）

此外，賈斯樂與尼克斯（Geisler and Nix）在其所著的《聖經簡介》（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中，曾就上帝的救贖如此說：

「在創世記中『失去的樂園』，在啟示錄中成為『復得的樂園』；而在創世記中被上帝所封閉之通向『生命樹』的大門，在啟示錄中卻永遠為信徒敞開了。」（註4）

西方世界有許多文學鉅著，但聖經卻是「鉅著中的鉅著」。從聖經所具有的延續性可以證明這一點。如果我們在文學鉅著中挑出十位作者來，即使他們是出於同一職業、同一世代、同一地

點、同一心情、同一大洲、同一語言，但在任何一個沒有定論的主題上，他們一定會有不同的觀點，並且很可能彼此都不同意對方的看法。然而聖經卻不是這樣，即使其作者群的差異性很大，但在許多容易造成意見分歧的主題上，整部聖經仍能保持其和諧性與統一性。

為甚麼會有這樣奇妙的不同呢？其實答案很簡單：因為聖經是由上帝所啟示的一本書。而任何一位誠心追求真理的人，只要慎重思考和查證後，也都會承認，聖經確實是世上獨一無二的書。

獨特的長存性

1.²

1.2.1 歷經時間的考驗

聖經原來的手稿是寫在易損毀的材料上，因此在印刷術尚未發明之前，聖經多半是用手抄寫而傳遞下來的；雖然如此，其文體、正確性及長存性卻是歷久不衰。目前聖經手抄本的證據仍遠較任何十種古典文學的證據總和還要多。

羅勃遜（Archibald T. Robertson）是一位精通新約希臘文的學者，他曾說：「新約聖經之拉丁文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的手抄本大約有八千卷，希臘文的手抄本則有四千卷，其他更古老的手抄本還有一千卷以上，總共約有一萬三千卷之部分新約聖經的手抄本。此外，我們還可從早期基督徒作品中，收集到不少手抄的新約經文。」（註5）

孟沃華（John W. Montgomery）在《歷史與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一書中寫道：「若有人對新約聖經各書的內容都有所懷疑，那麼他就等於貶低了其他所有古典文學的價值，因為從古代所存留下來的文獻中，沒有任何其他文獻比新約聖經更久經考證的了。」(註6)

蘭姆(Bernard Ramm)在《基督徒信仰確據》(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一書中，談到聖經古卷的正確性與權威性時說：

「猶太人用盡心思保存聖經經卷的精神是史無前例的。他們用一種特別的文字系統「瑪所拉」(Masora)，來標明經文的每一個字母、音節、單字及段落；而且，在他們的社會文化裏，還專門設立一種人，其惟一的責任就是保存並傳遞這些經文內容，使之完全無誤、無訛。這批人就是文士、律法師及瑪所拉人(Masoretes)。有誰曾經計算過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作品裏的字母、音節及字句呢？又有誰這般評估過羅馬演說家西塞羅(Cicero)及尼祿王的私人教師辛尼加(Seneca)作品之字句的真偽呢？

新約聖經自古存留至今總共約有一萬三千種抄本，其中包括含有全部經文及只含部分經文的抄本，所使用的文字則包括希臘文及其他文字。沒有任何其他的古典作品能像新約聖經一樣，經過許多考驗後還能無誤地存留下來。」(註7)

李約翰(John Lea)在其所著的《世界上最偉大的一部書》(The Greatest Book in the World)中提到：

「在《北美評論雜誌》(North American Review)中有一篇文章，其作者將聖經與莎士比亞的作品相比較，結果發現一個很有趣的事實，那就是莎士比亞的作品是印刷出來的產品，理當有更多人和更多方法可用來保存其作品的內容，但人們對保存聖經手抄本所費的心思和所花的勞力，卻遠較莎翁的作品為多。

這位作者又說：『這個發現實在令人咋舌。莎士比亞的作品至今只有三百多年，其中的疑難及差誤卻遠比新約聖經為多。新約聖經的存在已將近二千年，而且其間大約有一千五百年的時間，都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存在。聖經學者們除了對其中十至二十處的經文有不同意見外，對其他所有的經文均能一致認同，而他們所爭議的地方也都只限於經文的解釋，而非對經文本身的內容有所懷疑。但在莎翁的三十七個劇本中，每一個劇本至少都有一百個以上的地方引人爭議，而這些不同的意見都是足以影響整個文句意義的。』」（註8）

1.2.2 歷經逼迫的考驗

沒 有一部書曾像聖經一般遭致如此強烈的惡意攻擊；許多人想燒掉它或禁止它，而且「從羅馬帝王時代開始，直至今日的共產黨專權國家，都把聖經視為一部非法的書。」（註9）

科萊特曾說道：「法國著名的無神論者伏爾泰（Voltaire）曾預言，在他死後一百年，整個基督教將不復存在，人們只能由歷史中讀到它。他死於西元 1778 年。但事實上呢？伏爾泰早已作古，成為歷史人物，而聖經卻仍繼續在世界各地流傳，並且藉著它把救恩與祝福帶到每一個角落。再舉個例吧！英國有一個地方叫做佔之霸（Zanzibar），是過去販賣奴隸的市場，但如今在其舊址上，卻建築起英國最魁偉的教堂；當年鞭打奴隸的地點，如今卻擺設著聖餐桌。這類例子真是不勝枚舉。有人說得好：『要想禁止聖經的流傳，就如同叫眾人用肩膀阻擋太陽運行一樣，都是不可能的事。』」（註10）

針對伏爾泰狂傲的預言，賈斯樂與尼克司指出：「在伏爾泰死後五十年，日內瓦聖經公會就使用他的印刷機與房子印製了成

堆的聖經。」(註11)這真是歷史上的一個諷刺！

在西元303年時，羅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下令摧毀所有的基督徒及他們的聖經！各地都收到了他的旨令：「焚燒所有的教堂與聖經；凡信基督教的人，作官的丟官職，平民百姓失去自由。」(註12,13)然而這個焚經的聖旨卻遭到歷史的譏諷：在戴克里先皇帝下令二十五年後，繼位的君士坦丁皇帝(Constantine)就委任教父優西比烏(Eusebius)，請他用政府的經費備製了五十本聖經。

聖經的長存性是獨特的，雖然這並不能證明聖經就是真的，但卻能證明聖經在萬書中有如鶴立雞群一般。一個有心追求真理的人，必定會仔細研讀這本獨特的書。

1.2.3 歷經批判的考驗

對於聖經在屢經無神論者及懷疑論者的攻擊及批判下，卻仍能對矗立不倒，在《世界上最偉大的一部書》中，李約翰引用了赫斯丁(H. L. Hastings)強而有力的闡述：

「將近二千年來，許多不相信聖經的人竭盡所能地駁斥聖經，想要推翻它，但它卻一直有如磐石般地矗立不搖。如今它流傳得更廣，更為人所愛讀及愛戴。不相信聖經的人對聖經的所有攻擊，都像是用小鐵鎚敲打埃及金字塔一樣，所得的結果實在微不足道。

當法國國王提議迫害其國內的基督徒時，一位老政治家兼軍事家對他說：『陛下！上帝的教會是塊鐵砧，曾經磨盡許多的鐵鎚。』正是如此，不信聖經者的鐵鎚都被磨壞了，而鐵砧卻依然長存。如果聖經不是上帝的書，它早就已被人們摧毀了。歷世歷代以來，許多帝王與教皇，國王與祭司，王子及統治者，都想要

毀滅聖經，如今他們都已不復存在，而聖經卻依然活著。」（註14）

蘭姆說：「聖經的喪鐘被敲了千萬次，送葬的行列聚集好了，墓碑上的文字也雕刻妥了，埋葬時的禮辭亦宣讀了，可是屍體卻從未入土。

從來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地遭人宰割、摧毀、考察、查緝、毀謗。有哪一本哲學、宗教、心理學、古典或現代文學的書籍，曾經歷這麼多的攻擊？曾被如此惡毒地批判，徹底地摧毀過？人甚至對其中的每一章、每一行、每一個字都不肯輕易放過。

然而如今聖經仍被數以百萬計的人所愛、所讀、所研究，且樂此不疲。」（註15）

曾有許多人認為，只有聖經批判學家所肯定的結論才值得相信；但如今這些批判都已被事實所推翻，但他們所批判的聖經卻仍長存。就用「源本假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這個理論作比方吧！它的基本觀念是認為聖經前五卷書不可能出於摩西之手，因為聖經的高等批判學家「證明」這些作品在摩西的時代都尚未產生，因此他們認為這五卷書必定是出於後期作家的手筆。於是聖經批判學家們開始假定，認為這五卷書必然是由 JEPD 四源本的作者們集體寫成的；其中 J 代表 *Jahweh*（耶和華），E 代表希伯來文「上帝」一詞 *Elohim*（伊羅欣），D 代表 *Deuteronomy*（申命記），P 代表 *Priest*（祭司）（詳見第 5.1 節）。他們甚至把一句經文分析成是三個作者的著作。他們為聖經批判學建立起廣大細密的結構來。

但是就在這時候，有人發現了「黑石碑」（*Black Stele*）（註 16）；這些石碑上刻有楔形文字，其中詳細記載著漢摩拉比法典（*Codex of Hammurabi*）的內容。難道這也是摩西以後的作品嗎？當然不是！這是摩西以前的作品；不但如此，這實在是亞伯拉罕

時代以前的作品，約存在於西元前 2000 年左右，比摩西的著作至少要早三百年。（註17）這真是一件極具諷刺的事！這些著作都存在摩西時代之前，而聖經批判學家卻將摩西當成一個原始人，生活在沒有文字的世代！

這誠然是歷史對人類的譏諷！雖然如今在某些學府中仍在傳授「源本假說」的理論，但其最基本的假設——只相信聖經批判學家所肯定的結論——已遭否定了。

聖經批判學家還說過，耶利哥城的城牆不可能倒下來；但我們都知道他們是錯的，因為耶利哥城的城牆確實倒下來了。聖經批判學家也說過，根本沒有舊約聖經所記載的赫人（Hittites）存在，因為找不到關於此民族的歷史資料；所以他們認為赫人必是出自神話。但這個結論又錯了。藉著考古學家的挖掘，現在有數以百計的參考資料，記載著有關長達一千二百多年的赫人文化。

西方保守派浸信會神學院的院長雷梅薛（Earl Radmacher）曾提到前辛辛納提城希伯來聯合大學猶太神學院的院長，也是世界三大著名的考古學家之一的葛路克（Nelson Glueck），他說：

「我聽見葛路克先生在德州達拉斯市的以馬內利會堂中紅著臉解釋說：『有人指控我在校中教導說，聖經的默示是上帝直接口傳的，但我要告訴各位，我從來沒有這樣講過，我只是說，在我所從事的考古研究中，我從來沒有發現一件古物是與聖經中上帝的話相抵觸的。』」（註18）

聖經歷經過許許多多的批判，至今卻仍存留了下來。歷史上沒有一本書像聖經一樣，能通過如此嚴厲的考驗。一個有心追求真理的人，必然需要仔細研讀這本獨特的書。

獨特的內容

1.³

1.3.1 預言

以讀萬卷書而聞名的衛伯史密斯（Wilbur Smith），在他所著《無可比擬之書》（The Incomparable Book）中結論說：「儘管人們對聖經的權威與信息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從許多方面來看，全世界的人都會同意，在人類五千年歷史中，聖經是最不尋常的一本書。」

無論在個人或集體的著作當中，聖經是惟一一本包含大量預言的書。這些預言除了論及以色列國，也論及許多其他的國家和人民，又論及某些城市，以及救主彌賽亞的來臨。古代人們用許多方法預測未來，統稱作「占卜」；然而在所有的希臘文及拉丁文之文獻中，雖然也曾提到「先知」及「預言」等字眼，但卻找不到任何真實的預言，是能推測出將會發生的重大史事，以及有關人類救主的預言。

回教不能在其教主穆罕默德出生前數百年，就預言出他的誕生；而世界上任何其他宗教的教主，也無法從古代經典中指出一些預言他們將要降世的確切記載。」（註19）

除了預言彌賽亞的降臨外，聖經也涉及一些與地理有關的預言，諸如耶路撒冷的東門在耶穌進入之後會永遠被關閉；以東國（今約但）的西拉城要變成廢墟；繁榮興盛的巴比倫城及推羅城將永無人居。聖經的這些預言都百分之百應驗了；然而若要靠人的智慧將聖經中所有預言的事實都猜對，成功率只有兩萬兆分之一。由此可印證，聖經絕非人類知識的產物，而是上帝向人顯示祂所定計畫之話語。祂是歷史的主，祂所說的話——聖經——

是絕對可信的。

1.3.2 歷史

從舊約聖經的撒母耳記上到歷代志下，我們可以讀到五百年的猶太歷史。《劍橋古代史》雜誌（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第一卷第 222 頁中寫著：「猶太人確實有史學家的天分；舊約聖經中充滿了古老歷史的記載。」

衛伯史密斯曾抄錄著名考古學家奧伯萊（William Albright）教授的論文「聖經時代」（The Biblical Period）起頭的一段，這論文原收錄在芬克斯坦（Louis Finkelstein）所編著之《猶太人及其歷史、文化、宗教》（The Jews, Their History, Culture, and Religion）一書中：

「希伯來民族對其宗族及家庭之起源均有詳盡的記錄，遠勝於其他所有的民族。不論是在埃及、巴比倫、亞述、腓尼基、希臘、羅馬，我們都找不到可與之比擬的記錄。在德國人民的傳統中沒有類似的記載，在印度及中國亦無相似的史記。印度和中國早期的歷史都是記載扭曲的朝代傳統，除了英雄及君王外，毫無有關平民百姓的記載。無論是從最古老的印度文獻或是古希臘的歷史中，我們都找不到有關印度伊朗語族及希臘民族曾是北方的遊牧民族，後南遷而來的史實。亞述人對他們祖先的記載亦不詳盡，只留下他們的名字，但無事跡可尋，僅知他們原是住在帳篷裏的，但他們來自何處就不得而知了。」（註20）

1.3.3 人物

德州達拉斯神學院的創辦人及前校長查福（Lewis Chafer）曾說：「聖經不是人想寫就寫得出的，也不是人願意寫就寫得成

的。」聖經很坦白地描寫出其中人物的罪行，但看看今日的傳記，有多少書中人物的陰暗面都被掩蓋或略過了。就以歷代偉大的文學家們為例，他們都被描繪成有如聖人一般；但聖經卻不是這樣，它總是照實記載，例如：

族長們的罪（創世記 12:11~13; 49:5~7）、百姓悖逆的罪（申命記 9:24）、主耶穌門徒的軟弱（馬太福音 26:31~56；馬可福音 6:52; 8:17~18；路加福音 8:24~25; 9:40~45；約翰福音 10:6; 16:32）、教會的混亂（哥林多前書 1:11; 5:1；哥林多後書 2:4）。

可能有很多人問過這個問題：「為甚麼聖經要把大衛與拔示巴的那段可恥的故事寫出來呢？」答案就是，聖經對任何事實都是直言不諱的。

獨特的影響力

1.⁴

聖經對其他文獻具有獨特的影響力。麥克非 (Cleland B. McAfee) 在其所著《最偉大的英國古典文學》(The Greatest English Classics) 一書中寫道：「假如每一個城市中的聖經都被摧毀了，那麼只要從各公立圖書館的書架上收集其他書籍中所引用過的聖經經句，就可以把聖經的主要部分重新拼湊起來。幾乎所有偉大的作家們都曾在其作品中論及聖經對他們的影響。」(註21)

史學家薛夫 (Philip Schaff) 曾在《基督的位格》(The Person of Christ) 一書中維妙維肖地描寫出聖經與救主的獨特性：

「拿撒勒人耶穌既無金錢又無武力，但祂所征服的人比亞歷山大大帝、凱撒大帝、穆罕默德、拿破崙所征服的人更多數百

萬。祂既無科學背景，又未進過高等學府，但祂在關於人與上帝的知識上所賜下的亮光，遠超過所有哲學家與學者成就的總和。祂沒有受過正式的口才訓練，但祂所說出的生命之道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模仿的，並且祂話語所產生的果效遠非任何演說家及詩人所能及。祂從未寫下一行字，但祂促使多人寫作，並且提供了無數證道、演講、討論、鉅著、藝術及歌曲的主題。祂對人類的影響遠超過所有過去及現代偉大作家們的影響。」（註22）

蘭姆更進一步地說：「研究聖經文獻比研究任何其他科學或知識更為複雜。從西元 95 年開始的使徒時代直到今天，不斷有新的文學創作產生，並且其源頭都是聖經，例如聖經字典、聖經百科全書、聖經辭典、聖經地圖及聖經地理等。但這些不過是最相關的研究作品而已，此外，還有關於神學、宗教教育、詩歌、海外宣道、聖經語言、教會歷史、宗教傳記、靈修小品、解經書籍、宗教哲學、歷史證據、護教學等的文學作品，更是不勝枚舉，俯拾皆是。」（註23）

萊德里（Kenneth Scott Latourette）在《基督教歷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一書中說道：

「耶穌的重要性，上帝對歷史的影響，以及祂奇妙的存在，都是顯而易見的。在這個地球上沒有任何其他人能這樣吸引各國各民為之著書立論，而這個寫作的浪潮不但沒有逐漸消逝，反而更加洶湧起來。」（註24）

獨特的發行人量

1.⁵

以下所列的統計數字乃是由國際聖經公會（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及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所提供的，我們由此可以看出，他們在 1960~2003 年間所出版及發行的聖經總數量。這數量超過任何一本已知書籍的發行人量。

年份	聖經出版總數（包括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及部分的聖經）
1960~1969	五億六千萬本
1970~1979	九億九千萬本
1980~1989	十一億七千萬本
1990~1999	十三億五千萬本
2000~2003	四億五千萬本

聖經的讀者比其他任何一本書的讀者都要多，它被翻譯成不同文字的次數也最多，而且聖經全書或部分經文之單行本的出版量也較任何其他書為多。也許有人會辯說，在某年、某月，某書的銷路比聖經大；雖然如此，然而從整體來看，世界上沒有一本書可與聖經的發行人量相比擬。第一部印刷發行的聖經是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是在葛登堡（Gutenberg）的活字印刷機上製作的。（註25）

根據辟克林（Hy Pickering）的記載，在 1940 年代，英國及外國聖經公會若要供應市場上的需要，必須以每三秒鐘印一本聖

經的速度日以繼夜地印刷。換句話說，它們必須每分鐘印二十二本，每小時印一千三百六十九本，每天印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六本聖經，然後再將這些聖經分送世界各地。（註26）

賈斯樂與尼克司引用《劍橋聖經歷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一書的編者葛林斯萊德（Stanley L. Greenslade）的話說：「沒有一本書能和聖經一樣有這麼穩定的發行量。」（註27）

雖然聖經批評判學家們說這並不能證明聖經就是上帝的話，但不可否認地，這證實了聖經的獨特性！

談到聖經的發行量就不能不談到它的譯本。聖經是第一本被翻譯的書；大約在西元前 250 年，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被譯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聖經不但被翻譯成不同文字，而且又被重譯過，更被意譯了無數次，其總共的次數遠較現存任何書籍被翻譯的次數都要多。有些語言學家甚至為了翻譯聖經，常年留在原始部落中，為沒有文字的土著造字，幫助他們能讀上帝的話。

大英百科全書這樣記載：「到 1966 年為止，聖經已被翻譯成二百四十種文字及方言……其中的一卷書或多卷書已被譯成七百三十九種譯本，總共計有一千二百八十種語文版本……從 1950 至 1960 年間，世界上共有三千個人員在從事聖經翻譯的工作。」

（註28）

聖經在翻譯方面也是獨特無雙的！

總結

1.⁶

雖然以上各節的討論並不能證明聖經就是真的，但卻能證明聖經的獨特性——它是與眾不同的，沒有一本書是和它相似或匹配的。

有一位教授曾說：「一個有知識又想追尋真理的人，一定會讀這本最吸引人的書。」

還有一些資料顯示聖經是一本獨特的書：它是第一本被帶入太空的書（存在顯微膠片上）；它也是第一部用以宣讀地球起源的書（美國太空人曾在太空中讀創世記 1 章 1 節——「起初上帝創造……」）想想看，伏爾泰竟曾說聖經不到西元 1850 年就要絕跡！

此外，聖經也曾是世界上最昂貴的書，或至少是最貴的書之一。葛登堡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聖經售價十萬美金；俄國曾把一本早期希伯來文的舊約西乃山手抄本（Codex Sinaiticus）賣給英國，售價是五十一萬美金。還有一項關於聖經的記錄：世界上最長的一份電報是從紐約傳送到芝加哥的，其內容是全部的新譯本新約聖經。（註29）

註

1. Collett, Sidney. *All About the Bible*. Old Tappan: Revell, n.d. pp. 314-315
2. Geisler, Norman L. and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p. 218
3. Bruce, F. F.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Rev. ed. Westwood: Fleming H. Revell Co., 1963. pp. 88-89
4.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 357

5. Robertson, A. T. *Introduction to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25. p. 70
6. Montgomery, John Warwick.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l. 60515: Inter-Varsity Press, 1971 Used by permission. p. 29
7.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57. Used by permission. pp. 230~231
8. Lea, John W. *The Greatest Book in the World*. Philadelphia: n. p., 1929. p. 15
9. Ramm, Bernard. p. 232
10. Collett, Sidney. p. 63
11.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p. 123~124
12. Greenslade, Stanley Lawrence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476
13.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II, 2. Loeb. ed., II, p. 259
14. Lea, John W., pp. 17~18
15. Ramm, Bernard. pp. 232~233
16. Unger, Merrill F. *Unger's Bible Dictionary*. Rev. 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p. 444
17. Ibid., p. 50
18. *Conversation with Dr. Earl Radmacher*, Dallas, Texas, June, 1972.
19. Smith, Wilbur M. *The Incomparable Book*. Minneapolis: Beacon Publications, 1961. pp. 9~10
20. Ibid., p. 24
21. McAfee, Cleland B. *The Greatest English Classic*. New York: n. p., 1912. p. 134
22. Schaff, Philip. *The Person of Christ*.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913
23. Ramm, Bernard. p. 239
24.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3. p. 44
25. Greenslade, Stanley Lawrence (ed.). pp. 478~480
26. Ramm, Bernard. p. 227
27. Geisler, Norman L. and Nix, William E. p. 122
28.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70 p. 588
29. Ramm, Bernard. p. 227